

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海螺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

一期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海螺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一期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的介绍后，对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海螺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一期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海螺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一期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①110 千伏变电站：设 2 个主变压器（建设 2×50MVA 主变）、2 个 10kV 电容器室、1 间 10kV 开关室、1 间 110kV GIS 室以及配套的值班室、安全工具室、二次设备室、备品备件室。

②电缆线路工程：双回电缆，新建厂区内电缆线路路径 0.063km。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海螺光伏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凤环评〔2022〕45 号）；2023 年 11 月，由于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海螺光伏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2024 年 4 月 2 日，《凤阳海螺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一期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取得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滁发改审批【2024】26 号）；2024 年 6 月 27 日，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内容进行的变更并再次取得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滁发改审批

【2024】69号）；2024年8月27日，《凤阳海螺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一期110千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滁环办复【2024】225号）。

2025年1月21日，《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在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2025年3月18日，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厂区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证书编号：91341126MA8NU8EY5M001P。

（三）投资情况

变电站工程建设设计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4.09%；实际总投资为2338.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9.7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2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的110kV海螺变电站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凤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满足凤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凤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淮河，对区域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二）噪声

变电站进行合理布局，户内布置，建设2台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主变；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集中布置，GIS室、10千伏开关室、二次设备室、安全工

作间、配套房间等建设于变电站内，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

（三）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的 110kV 海螺变电站管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事故废油和废铅酸蓄电池，事故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更换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验收的 110 千伏海螺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二）电磁环境

本项目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工程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进行检查，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海螺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一期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期间无污染投诉；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海螺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一期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建设单位：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